

证券代码：400145

证券简称：网力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当事人：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

材路 39 号隆鑫九熙广场 2 期 1 栋 20 楼；

赵丰，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邹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总裁；

蒋超，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一、违规事实

经查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力退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公告》，对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违规担保涉及预计负债等事项；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公告》，在前次更正基础上再次对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其他应收款等事项。两次更正合计调减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6.09 亿元，公司当年末净资产由 1.9 亿元更正调整为-4.19 亿元；调减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07 亿元，

公司当年净利润由-5.37 亿元更正调整为-10.44 亿元。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属于上市公司对其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也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及投资者的交易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网力退未能准确披露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涉及差错金额重大，导致净资产正负性质发生变化，情节严重，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赵丰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执行总裁邹洋作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蒋超作为财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保证公司准确披露定期报告，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2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申辩情况，本所认为：一是重大事项由控股股东最终决策并不能免除三人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且三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0 年年度报告确认意见中签字，表示其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无异议。二是三人辞职报告签字日期均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应当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三是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并公告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同时，202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证监局在对中天华茂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指出，中天华茂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未就公司预计负债转回获取充分审计证据。因此，对三人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4 条、第 12.6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七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赵丰、时任执行总裁邹洋、时任财务总监蒋超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网力退、赵丰、邹洋、蒋超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网力退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深证上〔2022〕766号《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